

# 女性主義方法論的實踐與反思

## Praxis and Reflections on Feminist Methodology

葉致芬<sup>1</sup>  
Chih-Fen Yeh<sup>1</sup>

### 摘要

從「性別」已為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中的必修學分看來，性別已為治療實務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子。但性別在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學術領域，如何被定位和看待，以及性別平權在實際學術研究歷程中要如何實踐，卻鮮少被重視及討論。重視知識生產過程中的性別和權力議題的女性主義方法論，可以為研究的真實性和公平性提供一個不同於實證主義式的學術訓練之思考及行動路徑。本文先回顧女性主義方法論在台灣諮商輔導學術領域的發展情形，並根據現況提出可能解釋，再透過「以性別反省作為關懷焦點、另類客觀性、研究倫理及政治行動取向」等四個女性主義方法論之核心關懷為向度，佐以相關研究為例，闡述女性主義方法論在研究實作中的行動及反思。望此文能激發台灣諮商輔導學術領域更多關於性別和平等的討論。

**關鍵詞：**女性主義方法論、女性主義、性別權力、研究倫理、社會正義

<sup>1</sup>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通訊作者：葉致芬，(300)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E-mail：chf.yeh@gmail.com



## 壹、前言

從「性別議題」(gender)已成為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中的必修學分來看(衛生福利部,2016),不論抱持何種理論取向,「性別與個體心理健康緊密相扣」,大抵能得到現今諮商實務工作者的認同。性別,已為個案概念化和心理評估與治療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子(成令方,2010;楊仁宏,2012;郭麗安,2001;Eriksen & Kress, 2008; Eubanks-Carter & Goldfried, 2006)。但性別在諮商及心理治療學術領域,如何被定位和看待,以及「性別平權」在實際學術研究歷程中要如何進行,會遇到何種挑戰及困境,卻鮮少被重視及討論。

女性主義方法論(feminist methodology)重視知識生產過程中的性別和權力,可以幫助我們在研究中,對於父權體制所形塑成的性別化經驗與相關的結構制度做更深入的剖析,並且能以更適合的研究取向來捕捉現實、發展論述,並尋求問題的改善之道(游美惠,2003)。是故,本文將透過對女性主義方法論的具體實踐經驗進行說明與反思,除拓展目前台灣諮商輔導學術領域對於方法論的認識外,也回應上述筆者對於性別平權如何落實於學術研究之關照。

## 貳、女性主義方法論(feminist methodology)

### 一、女性主義方法論的定義及主張

關於何謂女性主義方法論,已有眾多學者對此展開論辯。這些爭議一方面

是因為對「方法論」的意涵界定不同,一方面也可以看成是女性主義在知識生產上的努力(Stanley & Wise, 1991),期透過挑戰、顛覆主流和父權,重新讓知識體系更貼近女性或弱勢族群的生命現實及經驗。

本文對女性主義方法論的定義擬採游美惠(2003、2004)的論點:女性主義方法論是含有女性主義觀點與關懷的方法論主張,是要從女性主義的觀點思索傳統研究法中所訂定與傳授的知識,並提出一些獨特的、創新的方法論主張,而非另提一套遊戲規則或研究步驟;它是「觀點、論見與視角」(perspective),而非方法與技術。

筆者統整Foss和Foss(1989)、Reinharz(1992)及游美惠(2004)等學者之論見,整理出女性主義方法論的五個原則及特質:

(一)以女性主義理論為研究實踐的基礎。

(二)肯認研究者的個人參與、經驗及反思性(reflexivity)。

(三)重視研究行動中的情感成分(affective components),以及研究者和研究參與者(甚至包含讀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互為主體的研究關係)。

(四)主張知識的相互連結性(interconnectedness of knowledge)、研究方法的多樣性和跨學科性(transdisciplinary)。

(五)研究具有政治及行動取向(action orientation)之意涵,意圖創造改變。



## 二、女性主義方法論在台灣學術領域的發展

依據「台灣碩博士論文網」和「華藝線上圖書館」兩大搜尋引擎為資料庫，搜尋以「女性主義方法論」為關鍵詞或摘要的碩博士論文或學術期刊，共取得碩博士論文十一篇〔此十一篇碩博士論文按照畢業年份排列如下：曾遭遇性侵害的成年女性透過社群平台公開發聲之經驗探究（李昕，2020）、國中健康教育教師的性教育實踐：從性腳本理論出發（蕭靖融，2019）、女校校園生活性別政權之探究——一所國中女校之建制俗民誌研究（馮美滿，2018）、成年單身女性無承諾關係之情慾經驗探究（范宜文，2017）、以性別權力觀點探討性諮商實踐與訓練課程建構之研究（葉致芬，2017）、重論網路世代大眾小說之發展與性別議題：以暢銷女性作家蝴蝶Seba為例（吳思萱，2016）、「三一八立法院佔領行動」參與者親密關係與劃界認同研究初探（周芷萱，2016）、HIV Positive！青少年男同志愛滋感染者之生命經驗與性實踐（李夢萍，2011）、照顧的性別政治：兒子對年老認知失能父母的照顧（黃璨瑜，2009）、年輕女性諮商師對諮商晤談中性別權力的覺察與重構（唐訢雅，2007）、一位受婚姻暴力婦女母職經驗的探究——從女性主義點出發（張心怡，2005）（查詢日期：2020/11/17）。〕，期刊論文二十三篇。雖然學術期刊領域橫跨社會學、婦女與兩性、通識教育、醫學教育、法學、傳播、美術、國際關係與地理學等，但多數研究的產製系所仍聚焦在性別教育和社會學，其他領域僅有零星一兩篇，顯見台灣學術場域對

於女性主義方法論的認識和使用，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此外，陳明莉（2009）也發現，台灣女性主義研究在方法論的論文發表雖然不多，但在研究實踐上卻幾乎很有默契的傾向質性典範。她並據此反思女性主義在方法論上，是否有流於標籤化量化研究的現象。

而在心理諮商及輔導領域，王麗斐和林淑君（2010）曾針對1992-2006年期間國內諮商與心理治療質性研究的研究方法進行整合性分析。她們發現這十五年來，共有246篇質性研究；而在1997-2006這十年之間，質性研究已占全體諮商與心理治療研究論文數的三分之一，超過四成的論文以「質性研究」通稱。但筆者發現自1992年起迄今，心理諮商輔導領域使用女性主義方法論的學術研究僅有四篇，分別為「曾遭遇性侵害的成年女性透過社群平台公開發聲之經驗探究（李昕，2020）」、「成年單身女性無承諾關係之情慾經驗探究（范宜文，2017）」、「以性別權力觀點探討性諮商實踐與訓練課程建構之研究（葉致芬，2017）」和「年輕女性諮商師對諮商晤談中性別權力的覺察與重構（唐訢雅，2007）」。

何以心理諮商與輔導研究者使用女性主義方法論的比例如此低？筆者就文獻回顧、自身學習和教學經驗等觀察，提出兩點可能原因：

（一）研究者對「女性主義」的不理解或偏見。許多人誤以為女性主義是胸罩焚毀者、激進份子，以及仇視男性者（Gibert & Scher, 1999/2008）。事實上，女性主義並非女人對男人的反動，而是思考的方法，讓我們所有人檢視個人生活與公眾世界中有害的角色性別歧



視，並想想我們可以做什麼來改變（hooks, 1995，引自Gibert & Scher, 1999/2008，85頁）。對女性主義的不理解可能也連帶影響對女性主義方法論的認識，或誤以為要從事與「女性」或「性議題」相關的研究才能使用。其實女性主義意在打擊不公義的社會結構，而這個行動需要男性成為夥伴；解放女性，就是解放男性自己（何撒娜，2020）。

（二）研究者多將研究目的定位在「理解、探究、詮釋」，而非「改變、批判、行動」。筆者認為此學術現象與現今諮商輔導專業主流的訓練方式為「傾向引導個人進行認知、情緒或行為面向的調適或心理動力的修通，而非系統或社會結構的倡議及改變（郭麗安，2001）」是相呼應的。但，當社會現況及生活經驗已有巨幅改變，如離婚率的攀升、新住民族群人數的增加及同婚釋憲的通過等，諮商專業的訓練方式也應有所回應（趙淑珠，2018）。Motulsky、Gere、Saleem和Trantham（2014）即嘗試將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的思維融入研究方法的課程設計中，引導學生思考研究如何呈現弱勢族群的經驗，也反思自己在研究中的位置。因此，嘗試認識和實踐女性主義方法論，可作為心理諮商及輔導人員回應現今社會變遷的學術路徑之一。

### 參、女性主義方法論的實踐與反思

筆者擬以游美惠（2007）所提出的「以性別反省作為關懷焦點、另類客觀性、研究倫理及政治行動取向」等四個女性主義方法論之核心關懷為向度，兼

以自身研究歷程及相關研究為例，闡述女性主義方法論在研究實作中的行動及反思。

#### 一、以性別反省作為關懷焦點

女性主義理論流派眾多，在不同的時間與社會脈絡下發展，於各個議題和分析方法上也有各自立場和考量，但大抵上皆以性別、批判與改造父權文化做為關懷的焦點（顧燕翎，2000）。研究者若能鍛鍊自我的性別意識，在研究問題意識的發軔上，就會有不同的視野和看見。而此處所謂的「性別意識」，不單只是呈現女性的生活面貌，而是要看研究是否顯現性別上的權力關係，是否能揭示在制度習俗、語言象徵與實質生活等面向上的性別偏見或歧視（張華蓀，2005）。

但將性別當成一種「變項」，呈現點的研究結果，而未能去探討現象背後的性別權力關係，進行線的議題貫穿或面的滲透與改變，卻是學術領域的常見景況（游美惠，2004）。以台灣諮商輔導領域中的懷孕相關研究為例，「性別」在懷孕議題上被探討的樣態是：對個人生育價值、內在經驗（intra）和心理調適歷程的關注（李潔玲，2014；邱家偉，2009；梅惠，2010；陳芳瑜，2011；程秋楨，2009；黃鈴晏，2014；謝亞穎，2010）。這些研究雖呈現了「女性經驗」，但忽略了「女性在面對懷孕時所歷經的種種，從來不是她自己可以完全決定的；女性的身體，是家庭、婚姻、社會及國家等多重權力競逐的場域」此性別權力結構〔優生保健法第9條規定，已婚女性若要施行人工流產，必須經配偶同意。此文書寫之際，



國健署已公開聲明明年三月將提出草案，取消已婚女性人工流產之配偶同意權，並去除原法條有歧視意味的字眼，以符合性平要求。<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12090340.aspx>（查詢日期：2020/12/14）。）。女性主義學者Young（2005／2007）在「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一書中就曾提到「醫師等相關人士所寫的簡明手冊，給予孕婦飲食、運動的建議。懷孕不屬於女人自己。懷孕是一種發展胎兒的狀態，對此狀態而言，女人只是容器；或者是一種在科學監控下客觀的、可觀察的過程（75頁）」。

劉惠琴（2002）曾從女性主義的視野反省此性別盲（gender-blinded）的助人專業主流模型，她發現諮商心理學專業雖然宣稱「價值中立」，可是由於背後隱藏相信個人自由與獨立功能的核心價值，使得諮商人員普遍相信，人們的問題是自己造成的，也得透過自己來解決。這種「去性別／脈絡的個人化論點」，對諮商輔導專業和人類群體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有三：

（一）性議題被化約為個人議題，因而影響個體求助意願（莊淑靜，2003）。

（二）將改變責任置於無資源的弱勢方，結構性的問題將無法被看見和被改變（Sears, 1992）。

（三）當研究無法顯現性別上的權力關係時，也很有可能再製及強化具性別歧視的意識型態（葉致芬，2017）。

是故，嘗試從性別權力的角度去拆解和透析研究現象背後的性別結構關係，甚或是去敏察自身的異性戀預設，是否有可能在研究進行過程中忽略了弱勢性別者的經驗（游美惠，2007），皆

可作為研究者開展性別反省的首要之步。

## 二、另類客觀性

自1960年代始，一些女性主義學者意識到性別權力關係對學術研究和知識建構的影響，質疑研究方法論上的性別偏誤，對當時實證、量化的主流典範提出嚴厲的批判，因此開始拒斥實證主義「客觀性」的假說（陳明莉，2009）。之後，亦有多位學者主張研究者需從質化／量化、女性／男性、主觀／客觀等二元對立社會建構的禁制中解放出來，不強調方法上的菁英主義或單一正確的方法論。唯有結合不同的研究方法，兼容並蓄，才是女性主義研究實踐的精神（祝若穎，2008；Reinharz, 1992）。以下，筆者將以「研究方法」和「資料分析」為例，說明另類客觀性在研究中的具體實踐：

### （一）結合不同的研究方法

Reinharz（1992）曾強調方法的多樣性。她認為並非只有一種「女性取得知識的方式」，或是只有一種「女性進行研究的方式」，而是好幾種女性取得知識的方式。女性主義研究方法很多，包括：深度訪談、參與觀察、口述史、建制民族誌（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等（Morley, 2000; Reinharz, 1992）。

馮美滿（2019）的「女校校園生活性別政權之探究——所國中女校之建制俗民誌研究」，即透過女性主義方法論和建制民族誌的視角，覺察女校校園中不利於女學生的階層權力關係和日常生活中的性別不平等現象。作者兼採女性主義方法論和建制民族誌的考量有二：一為建制民族誌「重視體制背後的統治



和權力關係（ruling relations）（王增勇、郭婉盈，2008），協助被統治者認清立場與被宰制的社會關係」的研究視角，與其研究意欲「看見女學生獨特經驗及性／別政權統治關係、為女校學生解放性別意識」相契合；二為建制民族誌「著重具體日常世界中活生生的個體經驗，並能擴大至外在多種制度」的特質，可補足在性／別研究中脈絡情境不足的限制（游美惠，2004）。祝若穎（2008）認為女性主義方法論對教育研究的啟示為，不強調方法上的菁英主義或單一正確的方法論。筆者以為在心理諮商及輔導研究上亦然，研究者應就其知識論、研究目的和研究之脈絡情境，擇取一種或多種適切的研究方法。

## （二）以批判論視角進行資料分析

女性主義研究的主要精神在於揭露和批判社會科學知識建構本身的父權運作，在資料分析時，批判性的視角將能揭露以往被權力關係掩蓋的「虛假意識和觀點」。以性議題為例，就女性主義觀點而言，性，並非生理層次的靜態行為或客觀數據的堆疊，而是涉及哲學、心理、人際互動、社會文化與政治的複雜展現，這些面向層層堆疊、互相交織，型塑出個體的內在價值與自我認同（葉致芬，2015）。故，此處所指稱的「批判性視角」，主要是指批判本質主義性論述的視框或觀點，包含Foucault的權力／知識論、Connell對性別關係的論述、Fine的性論述及女性主義和性／別相關之論述。

筆者曾以女性主義方法論為研究典範，訪談五位諮商心理師於性議題處遇上的性別權力意識，其中有一題是訪問研究參與者對「男性的性衝動是否天生且難以控制」的看法。在訪談中，某位

研究參與者表示：

「…真的很難控制…那個性衝動是真的壓不掉的…像衝閘的猛獸關不起來這樣…它的確很難控制…它那就隨時就像爆炸一樣，然後他就是一個暴風暴！這樣炸出來，那個衝動的感覺是直接就是就好像填滿你的全身這樣…它的確是很難控制的存在…我同意那個難以控制這件事情，因為它是天生的…」

上述的「它」指的就是男性的性衝動。該參與者使用「一頭猛獸」、「像暴風一樣」、「快要炸開來」等詞彙來描繪男性的性衝動，可見「男性的性是本能」的論述來描繪男性性慾，幾乎已成為一種「本質（nature）」和「真理（truth）」。此種論述不僅反映出「男性性慾是強烈的、無法控制的」此性別刻板預設（Lamb, 2013），亦與楊佳羚（2002）在國中性教育課堂中的田野觀察不謀而合。她發現，在國中性教育課堂文本中有大量與男性氣概相關的性描述，在這些充滿「男性主動、勇猛vs.女性被動、物化」的「生理」描述中，固定了性別的意識型態，支持了「男主動／女被動」的性別秩序。該研究參與者論述男性性慾的方式，給予了男性性慾較大的特權。

多數心理諮商輔導人員認知上或許都同意父權的存在及其會對個體產生壓迫和傷害，但並不清楚台灣社會中父權在心理諮商中的樣貌，以及諮商歷程會如何透過心理師的視框和使用語言建構父權。以批判論視角進行分析，可讓我們窺見父權政治是如何透過「專業權力」的再現，也就是諮商心理師對男性性慾的本質化和生物性詮釋，創造並強化了關於性的「真理」和再製性別化的結構體制。批判性的分析資料能進一步



作為日後諮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的依據和參考。

### （三）以多元視角進行資料分析

女性主義方法論重視視角的多元性及創新性，因此在資料分析時，加入不同觀點的見解，可以豐厚對研究資料的理解。關於「多元視角／觀點之間該如何處理」的具體作法，有些研究者會邀請一位或數位協同編碼／分析者，一起就研究資料進行討論、檢核和編碼，偏向實證主義的質性研究者甚至會期待和協同分析者對文本的編碼能盡量達到一致；有些則會邀請研究參與者給予回饋以做為文本效度的檢核，讓讀者有機會可以比對和思考研究者和研究參與者詮釋的異同及背後的意義。因重視讀者的參與和促進讀者反思，亦為女性主義者的意圖之一（Neuman, 2006）。

王大維（2010）曾從社會建構論的觀點來看待及處理研究資料的差異。他認為不同的人帶著不同的認識論與生活經驗，本來就不可能對同一文本做出相同的意義建構。因此在資料分析上，他引用社會建構論取向家族治療所發展出的「反映小組」（reflecting team）方式，視協助人員為多重對話與反思的來源，以豐厚對參與者之理解，而非將之當成協同編碼員。

在定位、擺置和協商這些多元觀點的過程當中，都是女性主義方法論擁抱多元精神的展現。

### （四）將參與者間之差異性納入資料分析

女性主義方法論關注異質和多元，批判刻板印象中一概而論的本質性論述和同質性假設。游美惠（2010）曾以訪談法為例，說明女性主義方法論在「邀請誰受訪」上，需留意「誰」會是適合

的資料提供者，認「同」區「異」是其初步歸納而出的基本原則。若以同質性高（同事、同志、同族群、同性別…）的受訪者為研究對象，可在歸納出其中相同的經驗類型或行為模式後，再進一步進行「同中求異」的分析；亦有研究一開始是以高異質性為取樣標準，以便在後續的分析中「異中求同」。但不論是採取哪一種研究策略，關於選擇研究參與者的相關研究考量及限制，都應於研究中清楚交代。

筆者曾以具有台灣性教育學會和杏陵醫學基金會聯合認證的性諮商師，或曾接受過來自該認證單位所辦理之性諮商訓練的諮商心理師為研究參與者，意欲了解其性別權力意識及其影響因子，屬於高同質性的研究參與者。因期待能形現出個體的性／別位置與其性別權力意識間之關聯，因此在邀請和選擇研究參與者時，筆者會有意識地考量研究參與者在「生理性別、性取向與親密關係狀態」上的多元性，在資料分析時，採取「同中求異」原則：先整理研究參與者間之同質性，再從「生理性別、性取向和親密關係」等向度上進行分析及反思，呈現研究參與者之間的異質及多元性。關於如何選擇參與者之研究考量，筆者除書寫於研究中之外，亦於邀請時讓每位研究參與者知悉，以落實女性主義方法論所主張之互為主體研究精神及倫理。

### （五）於資料分析時注重研究者本身的個人經驗及反思

不同於實證主義（positivism）典範認為研究者的主觀經驗會造成研究的偏誤，女性主義方法論視研究者的個人經驗與反思性（reflexivity）為有價值的資產，亦為女性主義者促使知識建構與學



術研究不斷往前邁進的關鍵（陳明莉，2009；胡幼慧，2008）。

研究者的個人覺察及反思該如何具體實踐於資料分析中？筆者認為研究者對自身「性別位置性」（positionality）的持續性反思是關鍵。自我覺察及反思對同時身為諮商輔導人員的研究者來說並不陌生，但不同於一般諮商輔導所言之自我覺察，是從個體之心理動力、認知、情緒和行為層面進行探究，女性主義者所指涉的自我反思是「具性別位置性的」。性別位置性，指的是嵌入於「結構」與「關係」中，受到社會網絡、時空背景、社會經濟地位、權力關係、文化脈絡影響，甚至社會變遷與代間的性別位置性皆有所差異（陳心怡、童伊迪、唐宜楨，2016）。因研究者個人的社會位置在整個知識生產過程（從選定研究主題、資料蒐集、編碼分析到寫作）中皆扮演著重要關鍵（陳美華，2008），因此，反思性的研究者應探究和梳理自身作為一個在社會中各個面向的不同存有（beings），如：性別、階級、種族…等，如何影響研究歷程。林昱瑄（2010）在幫派青少年的研究中，曾揭露自己同為女人的性別位置使得在取得研究資料上有很大的便利性，但其女性主義政治認同和中產階級好學生認同，卻在資料分析時將青少年描繪成一群具有錯誤性別意識、無法洞見自我社會處境的女孩。直到透過與口委對話，才發現自己的階級盲，深深影響著對研究資料的詮釋。

綜上所述，女性主義方法論的重點在於反思既有研究法中的思維和蒐集資料的技術，並以創新與多元的技術來讓一直被隱埋的性別壓迫現象現身（胡幼慧，2008）。具體實踐策略包含：結合

不同的研究方法、以批判論視角進行資料分析、以多元視角進行資料分析、將參與者間之差異性納入資料分析，以及於資料分析時注重研究者本身的個人經驗及反思。而該使用哪些方法與技術以破除單一和凸顯多元，將視研究者所採取的知識典範、研究主題和研究參與者性質而定。

### 三、研究倫理

女性主義已對傳統研究中的倫理原則提出批判。認為重理性思考，而輕忽情感在人類道德生活中的重要性，正是男性思想家偏頗的性別意識下的產物。倫理的考量需重視人們當時所處的社會情境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品質（周雅容，1998，132頁）。因此，從女性主義倫理視角出發，研究歷程中所牽涉的倫理議題和層面甚廣。礙於篇幅，本文僅先討論與女性主義方法論所強調之權力和平等緊密相關的「關於回饋的研究倫理」和「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在研究中的位置」兩個議題。

#### （一）關於回饋的研究倫理

女性主義者強調非階層性、平等互惠的研究夥伴關係，也就是研究者不該是田野的資料掠奪者，研究者也要自問可以為田野帶來如何的改變與好處（畢恆達、謝慧娟，2005）。但質性研究者在結束訪談、離開田野或完成研究後，往往也結束了與參與者的互動關係，更遑論去反思研究對參與者所產生的影響。筆者記得在論文計畫口試時，口委曾提醒關於研究中的「平等互惠」：因論文付梓後，研究者會拿到學位，但參與者會得到什麼，卻鮮少有人提及。這個提醒讓筆者對於自身雖主張持女性主



義立場，但竟無視於所擁有之權力和既得利益感到羞愧和訝異，也更深刻體認到研究者應時時提醒自己所具（書寫和分析、詮釋）之「權力」（power），並將此意識轉化為關照參與者「權利」（rights）的動力。

而該如何將平等互惠落實於研究之中？Sieber（1992）認為，回饋給參與者會比回饋給科學或社會來得容易得多，而且研究者的義務本就是要為參與者帶來一些好處，以回報她們對研究的參與。筆者盡力實踐互惠的方式為在訪談性別權力意識的過程中，會運用對話和參與者一起梳理其在專業和私人關係中對性別議題的困惑；也公開分享自己的教學資料、媒材和相關文獻，應允研究參與者在尊重筆者著作權、註明出處的情況下，可以自由運用於其實務工作之中。但筆者深知不論如何作為，得到具體實質益處（學位、學術積分）的仍然是研究者，此「既得利益」在在提醒研究者，不忘自己具有為研究參與者發聲（voice）〔在女性主義中，發聲（voice）代表一種主體的說話姿態和認同位置（Maher & Tetreault, 2001），Hayes（2000）認為發聲亦具「言談（talk）、認同（identity）與權力（power）」的意義。〕的責任。

## （二）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在研究中的位置

女性主義者強調平等互惠的研究關係，但研究者對於研究過程和結果絕對擁有較大的權力，因為研究者可以在任何時候離開田野，也通常是研究報告最後的作者（Fonow & Cook, 1991，引自畢恆達，1998）。這其中可能會產生一個倫理議題是：當研究者與參與者的觀點不同時，該如何看待及處理。

蕭靖融（2019）發現自己在使用女性主義與性腳本理論去分析參與者（國中健康教育教師）的性教育腳本時有些綁手綁腳，特別是在描述關於「守貞」、「性行為」和「同志」等內容時，自己的性／別敏感度讓其觀察到了研究參與者的性別盲，故在分析資料時，寫太多會擔心是在指責參與者沒做好，寫太少或沒有寫出來又違背自己的觀點。後來他知覺到這些盲點是不同性腳本在解讀和詮釋上所產生的差異，而沒有對錯的問題，「所以『批判』不是針對個人的指責，而是對於教學過程的省思與詮釋（74頁）」。此外，他也發現身為研究者的立場會快速地將參與者所分享的教學內容進行衛教取向或性平取向的二元分類，而忽略了進一步的澄清及探問，也侷限了分析的視野。這個反思影響他在分析資料時，會提醒自己避免過度推論參與者的個人立場，而將重心擺放於分析其所描述的整體教學情況。

但研究者所具之權力是否絕對高於研究參與者？楊幸真和陳芃甄（2009）認為這其實與現實生活中的性別位置與權力關係有關；一位女性即便身為具有專業知識的研究者，仍會因為是女性而使得其研究身分無法被認真對待。陳巧翊（2019）就在其研究中發現生理女性的研究者在進行性議題相關研究時，會因自身生理性別為女性而被男性參與者性騷擾。因此，過度強調和研究對象的平等合作關係，反而會模糊了在田野現場的實際與動態關係中，「誰」才是真正有權力的事實（畢恆達，1998）。

因此，女性主義者強調平等互惠的研究關係及主張研究者需留意和節制自己所擁有的權力，並非意指研究者要放



棄自己的主體性去遷就或配合參與者，而是提醒研究者要去覺察彼此的權力位階差異如何影響自己和參與者的互動，以及如何影響自己對參與者的理解、回應和行動，繼而嘗試創造一個「互為主體」的動態平衡，如將研究所得回報給參與者與社會，當覺知到與男性參與者的性別權力位置不對等時，女性研究者可藉由「發聲」或「設定界線」以重新取回研究者身分。正如Callaway所言「研究者持續性的自我分析及政治自覺」（引自陳美華，2008），將能減低知識生產過程中因不自覺的偏見而產生的無知暴力。

#### 四、政治行動取向

Reinharz（1992）認為女性主義研究的目的在於創造社會的改變。透過對於知識和建構的批判，將研究發現和社會政策相連結，以企圖改變社會現狀。因為研究者是嵌存於社會實體的特定位置中，權力關係與行動策略和研究本身是無法脫節的（游美惠，2007）。筆者在研究過程中，意識到諮商心理師在性議題處遇上的性別意識不足，旋將研究發現實踐於教學和督導中；又如此篇書寫，為筆者嘗試透過分享自身實踐女性主義方法論的經驗和困境，期能為台灣輔導與諮商學術領域開展多元研究典範略盡心力。

女性主義強調個人即政治，主張社會改變而非調適。改變社會不是只能發生於政策制定這麼宏觀的層次，亦可發生於微觀面，從身邊可做之事著手。對一位研究者而言，實踐上述「性別反省、另類客觀性，以及研究倫理對公平正義反思」等關懷，就可以是一種讓個

人行動／學術研究成為政治行動與變革作為的開始。

#### 肆、結論

本文起始點來自筆者對「性別平權」在台灣諮商輔導學術領域如何被定位及實踐的關照。性別議題雖已為台灣諮商輔導人員所必須修習的繼續教育內容之一，但性別平權在學術實作歷程中要如何實踐，甚少被提及與關注，且在台灣輔導與諮商學術領域，使用女性主義方法論之論文研究的比例，在整體研究中也偏低。筆者認為這可能與台灣諮商輔導領域對女性主義的認識不足及強調個人層次的改變之訓練典範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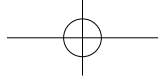
為拓展目前台灣諮商輔導學術領域對性別平權的認識及實踐，也為著可作為回應當前社會變遷的學術路徑，本文透過「以性別反省作為關懷焦點、另類客觀性、研究倫理及政治行動取向」四個研究關懷的闡述，介紹女性主義方法論的理念和實踐策略，期能於實證主義式的學術典範外，為「研究的真實性和公平性」另闢思考及實作蹊徑。

####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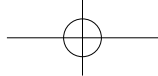
- 王麗斐、林淑君（2010）。國內諮商與心理治療質性研究之研究方法與研究題材之初步性整合分析。*教育心理學報*，41（4），799-821。
- 王大維（2010）。成年前期男性氣概建構之論述分析（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王增勇、郭婉盈（2008）。建制民族誌：勾勒在地權力地圖的社會探究。周平、蔡宏政（主編），日常



- 生活的質性研究（27-44頁）。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出版。
- 李昕（2020）。曾遭遇性侵害的成年女性透過社群平台公開發聲之經驗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李潔玲（2014）。男性於大學階段與性伴侶發生非預期懷孕經驗之歷程與調適（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台南縣。
- 成令方（2010）。為什麼醫療需要有性別觀點。《台灣醫學》，14（5），560-564。
- 江淑娟（2008）。一位女性諮商師諮商性侵害加害人經驗之敘說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吳珮琪（2004）。女諮商師協助性受虐者心理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吳寶嘉、林素妃、陳靜儀（譯）（2008）。性別諮商與心理治療。（原作者：Gibert, L. A., & Scher, M.）。臺北：心理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99）
- 何撒娜（2020）。推薦序「先做人，再做女人和男人」—性平教育實際好用的教戰手冊。我是男生，也是女性主義者，6-10。
- 何定照（譯）（2007）。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原作者：Young, I. M.）。臺北：商周出版社。（原著出版年：2005）
- 邱家偉（2009）。男性大學生生育觀念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 林昱瑄（2010）。走進「大姐頭」的活世界：一個民族誌的產製過程。載於周平、林昱瑄（主編），質性／別研究（頁219-247）。台北：巨流。
- 周平、林昱瑄（2010）。質性／別研究（主編序）。台北：巨流。
- 周雅容（1998）。語言互動與權力：倫理的思考。載於嚴祥鸞（主編），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頁125-161）。台北：三民。
- 祝若穎（2008）。女性主義方法論及對教育研究之啟示。《國民教育研究學報》，20，55-72。
- 范宜文（2017）。成年單身女性無承諾關係之情慾經驗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郭麗安（2001）。諮商師在婚姻諮商情境中問題概念化的性別偏見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0，1-39。
- 胡幼慧（2008）。轉型中的質性研究：演變、批判和女性主義研究觀點。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3-19）。台北：巨流。
- 張珣（1999）。性教育、兩性教育、性別教育、兩性平等教育。《兩性平等教育季刊》，7，17-23。
- 張華蓀（2005）。蝸行20年：女性主義地理學在臺灣的發展。《地理學報》，42，25-46。
- 唐訢雅（2007）。年輕女性諮商師對諮商晤談中性別權力的覺察與重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馮美滿（2018）。女校校園生活性別政權之探究——所國中女校之建制俗民誌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



- 國立中正大學，嘉義市。
- 陳美華（2008）。不可告人的祕密？一個關於性工作研究中的性、性別與知識生產的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1，1-39。
- 陳芳瑜（2011）。已婚懷孕女性歷經母職與在職進修碩士學位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台南縣。
- 陳明莉（2009）。女性主義方法論的質量辯證。《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1，101-131。
- 陳心怡、童伊迪、唐宜楨（2016）。性別位置性的反思訓練運用於專業助人關係。《輔導季刊》，52（3），1-10。
- 陳巧翊（2019）。親密關係中性困擾者之求助經驗探究—女性當事人之敘說（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游美惠（2003）。女性主義方法論。《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3，112-114。
- 游美惠（2004）。從方法論的要求到女性主義方法論的追求：檢視教育研究期刊中的性別論述。載於潘慧玲（主編），《教育研究方法論：觀點與方法》（371-400頁）。台北：心理。
- 游美惠、黃馨慧、潘慧玲、謝小苓（2004）。從性別盲到性別敏感的教育研究—以婦女成人教育與性別教育研究的文獻回顧為例。《通識教育季刊》，11，1-39。
- 游美惠（2007）。女性主義方法論：研究的實作與實例。載於周平、楊弘任（主編），《質性研究方法的眾聲喧嘩》（頁93-105）。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出版。
- 游美惠（2010）。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跟研究新手談「訪談法」的技巧。載於周平、林昱瑄（主編），《質性／別研究》（頁113-145）。台北：巨流。
- 畢恆達（1998）。社會研究的研究者與倫理。載於嚴祥鸞（主編），《研究倫理：危險與祕密》（頁29-84）。台北：三民。
- 畢恆達、謝慧娟（2005）。女性研究者在田野中的性別處境與政治。《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93-130。
- 梅惠（2010）。未婚女性非預期懷孕與人工流產之心理調適（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市。
- 莊淑靜（2003）。大學「生」了沒？大專院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的「遺」與「疑」。《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2，71-77。
- 程秋楨（2009）。成年女性在大學修業期間懷孕／生產的經驗與因應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黃鈴晏（2014）。初次預產之懷孕女性參與沙盤心理照護團體之經驗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台南縣。
- 楊佳羚（2002）。國中性教育的人類學初探—以性教育論述與課堂實踐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
- 楊仁宏（2012）。建構性別敏感的醫療照護。《醫療品質雜誌》，6（3），83-87。
- 楊幸真、陳芄甄（2009）。女性研究者面對男性受訪者在訪談互動的倫理



- 議題：女性主義觀點的反思。樹德科技大學學報，11（2），83-95。
- 葉致芬（2015）。為何與如何—從性／別敏感觀點談個別諮商中性議題之意義與處理。輔導季刊，51（2），2-13。
- 葉致芬（2017）。以性別權力觀點探討性諮商實踐與訓練課程建構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趙淑珠（2018）。他山之石～反思台灣諮商師的社會正義訓練。輔導季刊，54（1），1-7。
- 劉惠琴（2002）。性別與助人專業。應用心理學研究期刊，13，45-72。
- 謝亞穎（2010）。非預期懷孕結婚成年女性的生活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大學，屏東市。
- 蘇俊賢（2006）。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者的心理衝擊與自我調適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顧燕翎（2000）。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
- 衛生福利部（2016）。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181>（取用日期：2020/8/11）
- 蕭靖融（2019）。國中健康教育教師的性教育實踐：從性腳本理論出發（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Eriksen, K., & Kress, V. E. (2008). Gender and Diagnosis: Struggles and Suggestions for Counselor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86, 152-162.
- Eubanks-Carter, C., & Goldfried, M. R. (2006). The Impact of Client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on Clinical Judgments and Diagnosis of 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2(6), 751-770.
- Foss, S. K., & Foss, K. A. (1989). Incorporating the feminist perspective in communication scholarship: A research commentary. In K. Carter, & C. Spitzack (Ed.). *Doing research on women's communication: Perspectives on theory and method* (pp.65-91). New Jersey: Ablex.
- Hayes, E. (2000). Voice. In E. Hayes, D. D. Flannery, A. K. Brooks, E. J. Tisdell, J. M. Hugo. *Women as learner* (pp.79-109).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 Lamb, S. (2013). *Sex Ed for Caring Schools: Creating An Ethics-Based Curriculum*.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Maher, F. A., & Tetreault, M. (2001). *The feminist classroom: Dynamic of gender, race, and privilege*.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Motulsky, S., Gere, S., Saleem, R., & Trantham, S. (2014). Teaching social justice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42(8), 1058-1083.
- Morley, L. (2000). Interrogating Patriarchy: The Challenges of Feminist Research. In S. J. Ball (Ed.). *Sociology of Education: Major Themes, Vol. I: Theories and Methods* (pp.236-257).



- London: Routledge.
- Neuman, W. L. (2006).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6th ed.).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 Reinharz, S. (1992). *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ears, J. T. (1992). Dilemmas and possibilities of sexuality education: Reproducing the body politics. In Sears, J. T. (Ed.). *Sexuality and the curriculum: the politics and practices of sexuality education* (pp.7-33). New York and London: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Sieber, J. E. (1992). *Planning ethically responsible research: A guild for students and internal review boards*. Newbury Park, CA: Sage.
- Stanley, L., & Wise. S. (1991). Method, Methodology and Epistemology in Feminist Research Processes. In L. Stanley (Ed.). *Feminist Praxis* (pp.20-60). London: Routledge.

